

# 墨子之教育理念

王冬珍

墨家學說之所以與儒家並稱顯學者，乃以其陳義深遠，立論卓偉；墨子之所以與孔子並論者，則以其人格偉大，教育成功。呂氏春秋曰：

孔丘墨翟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

(註一)又曰：「此二士（孔墨）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註二)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註三)又曰：「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

(註四)淮南子則曰：「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註五)又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註六)又曰：「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註七)孔墨以其救世之切，愛民之殷，習業之精，教學之勤，始有此殊榮也。至墨子之弟子徒屬究有若干，實難以統計也。公輸篇墨子自言：

「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

時爲宋守城者，能達三百人，則其衆可知矣。淮南子泰族訓曰：

「墨子服怨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

此服役者百八十人，必爲墨子高弟弟子，而富有犧牲精神者言也。且「化字最能傳達神旨，亦即所染篇之染也。死乃人最難，而能赴火蹈刃，視死如飴，則墨子之感人必有在學問，文字，言語以外者。古語曰：『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其此之謂矣。(註八)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

(註九)韓非子曰：「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悅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註十)爲孔子服役者僅七十人，由此尤可知，墨學爲一庶民賤人倡導，而終能與儒學分庭抗禮，成爲一時代之顯學者，絕非偶然之事也。今試析論其教育之理念。

## 一、教育之觀點

孔子以有教無類之宗旨，招徒設教，本誨人上，吾未嘗無誨焉」(註十一)。曲禮則曰：「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是彼不求學，或來而東

脩不備，皆無以施教也。墨子則不然，其目睹「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註十二)之慘狀，又以人性如素絲，視其教養與環境之不同，其結果或善或惡(註十三)，是以本兼愛之胸懷，平等之精神，將教育之對象，擴大於整個人類社會。至若墨子教育之觀點，其最重要者，約有下列三端：

(1)有道相教：墨子以爲「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註十四)，易造成天下之亂，故主張「有道相教」(註十五)，「有道者勸以教人」(註十六)，「有道肆（勤力）相教誨」(註十七)，使凡具有道德學問者，隨時隨地，不求報酬，亦不具任何形式，教誨他人，或彼此相教也。

墨子又曰：

「必去六辟。嘿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必爲聖人。」(註十八)

是墨子以爲凡欲爲聖人者，其言皆用以誨人也。故反對儒家「君子……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註十九)之態度，其於公孟篇曰

「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欲攻伐無罪之國，以廣辟

土地，籍稅鴈材（原作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

和也。

若今日吾人常於報端廣告欄，見「數代祖傳  
醫治某病秘方」，若墨子睹此，必長聲嘆息也。

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今子非國士，豈能成學

，據孫詒讓說校正之）；出必見辱，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

必鳴者也。」

又於非儒下篇曰：

「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恬漠待間而後對，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他人不知，已獨知之，雖其君親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爲人臣不忠，爲子不孝，事兄不友（原作交，據孫詒讓說校正），遇人不貞良弟友。」

此不惟墨子非儒之說也，亦可示墨子施教之勤也。儒者公孟子又嘗謂墨子曰：「譬若良巫，處而不出有餘糈；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

是公孟子以墨子積極、自動教人之精神爲疑也。墨子答之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仁義鉤，行說人者，其功多，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註二十）

墨子所以不辭勞苦，不畏艱辛，徧從人而說之者，旨在求其功多善多也，若凡屬有道者，皆能本此精神，施教於人，則人人必可爲君子矣。

是以吾勸有秘方者，應本愛利萬民之心，公諸於世，使有志於此道者，共同研究、實驗，則必會有更珍貴之收穫，更高之成就，更大之貢獻也。

「（二）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

、文學四科；墨子主張個性發展，則分談辯、說書、從事三科，此乃兩大教育家對教育之觀點雖同，而於學科之分類則有異也。」

（3）法天順天：儒家主張嚴父、敬師、尊君，墨子則認爲父母、師長、國君皆不可以爲法。其法儀篇曰：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

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

然則究法於何人？墨子曰：

「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

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註二十一）

此墨子之教育觀點與儒家不同者也。「雷茂

所頤研究者，始克有成，亦始克收事半功倍之效

，而爲天下興最大之利，此所以墨子主張個性發

展者也。

（1）以物爲中心的教育思想。

（2）以人爲中心的教育思想。

(三) 以國爲中心的教育思想。  
四、以天爲中心的教育思想。

以中國先秦時代的教育家爲例，老莊的教育思想屬於第一類型，孔孟屬於第二類型，申韓的屬於第三類型，而墨子則屬於第四類型。」(註二十二)

墨子既主張以「天爲法」，又主張「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則天何欲何不欲？墨子曰：

「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註二十三)

又曰：

「天欲義而惡不義。」(註二十四)

又曰：

「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誑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註二十五)

既知天之所欲，又知天之所不欲，當爲天之所欲，不爲天之所不欲，亦卽順天之意；且順天之意，必可得賞，反之，則得罰。墨子曰：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註二十六)

是墨子教育之觀點，綜合言之，仍着眼於「愛利」二字，然此愛利，非自愛自利也，乃愛天下萬民，利天下萬民也。

## 二、教育之方法

墨子不僅重視教育之觀點，尤重視教育之方法也。蓋教育之觀點正確，始有完美之教育；教育之方法妥善，始能培植術德兼修之人才。有術德兼修之人才，始可任各級正長，治萬民，理刑政也。故墨子曰：

「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註二十七)

由是觀之，墨子於德行、言談、道術三者，

首重德行，其次爲言談，其次爲道術，而與孔門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孰重孰輕，誠不行而合也。茲就修德與教學兩方面，論述墨子教育之方法。

(1) 修德方面：在修德方面可分三項如下：

(1) 貴義尚行：墨子極重視義，且以義爲道德行爲之標準，善不善之區分，賞罰之準則。其言曰：

「萬事莫貴於義。」(註二十八)

「義，天下之良寶也。」(註二十九)

「義者，善政也。」(註三十)

「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註三十一)

「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

近。」(註三十二)

墨子不僅重視義，且主張隨時隨地從事義，力行義，其於貴義篇曰：

「去愛、去惡（原無去愛二字，據俞樾云補之），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目（原無目字，據孫詒讓疑補之），從事於義，必爲聖人。」此所謂「辟」，通僻，偏也。人心本無偏，流於私情則偏，故去基於私情而發之喜、怒、樂、悲、愛、惡，而用仁義，唯用仁義，始能動靜云爲，無取暇逸，日夜不休，以濟物爲心。如貴義篇又載，墨子自魯至齊，遇一故人，謂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墨子答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

「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猶宜也）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墨子旣貴義又尚行，故屢戒蕩口。其言曰：「此乃何等胸襟！何等精神！足可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

墨子旣貴義又尚行，故屢戒蕩口。其言曰：「言足以遷行者當之，不足以遷行者勿當；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註三十三)

此論又見於耕柱篇，可見墨子於蕩口戒之之深也。蓋言出應必行，或有所遷善，卽所謂「言則誨」；若言而不行，或不及義，乃謊言也。旣爲謊言，則豈不徒敝口舌乎？墨子又斥告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惟能治國政？子姑亡，子之身亂矣。」(註三十四)

「口言而身不行」，卽爲「蕩口」也。蓋墨

子之意，以爲知之言之而必須行之；不然，則如不知。其於貴義篇曰：

「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

是墨子亦主張知行合一，唯墨子所主張者與陽明不同。蓋陽明之知行合一，乃欲人實行良知所命令者，而墨子之知行合一，係視所知者能否實行，以定其所知之真偽；視所知者能否應用，以定其所知之價值，故仍不脫其實用主義也。

墨子貴義，儒家亦貴義，孔子曰：「君子義以爲上。」（註三十五）又曰：「君子喻於義。」

（註三十六）孟子則曰：「亦有仁義而已矣。」（註三十七）又曰：「義，人之正路也。」

（註三十八）唯儒家重心術，對義利分辨極爲嚴格；墨子重事功，故義利結合而以利釋義（註三十九），實則儒墨皆重義，皆重公利也。

至若行，孔門亦甚重視，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子夏尤進而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註四十）且有行重於知之趨勢也。又如：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知難行易」，先總統蔣公主張「實踐力行」，美國杜威氏則主張「從實行中學習」，皆爲重行之表現也。

（二）觀察動機：所謂動機，即做一件事之居心或出發點也。對修德進業均頗爲重要，故教育家以觀察學生研讀修德之動機，爲重要教育法之一

，蓋若察知學生一切行事之動機，始可予以適當之激勵或誘導，以收教育之最大績效也。墨子雖重視效果，然亦頗重視動機也。魯問篇云：魯君有二子，一好學，一好分人以財，問孰可以爲太子。墨子曰：

「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是也。鈞者之恭，非爲魚腸也；餌鼠以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

此所謂「志」，即動機也。「功」，即行爲之表現也。惟觀察其志，始知其有此功之真正原因，而決定其善與不善也。耕柱篇云：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放火也）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掺（即操字）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掺（亦操字）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

亦爲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於學。」此段論述，乍然觀之，或可謂墨子不重信諾，其實或墨子觀察此人有好仕之意，而遂以「將仕子」誘導其向學。逮其學成，覽其不適合爲仕論其事實如何？然可謂墨子由觀察動機而予以教導之一法，當不爲過也。

（三）賞善罰惡：獎賞與懲罰，誠教育不可或缺之良法也，惟各教育家所持之態度不同：或偏於獎賞，或偏於懲罰；而墨子則主張賞罰並重，各適其人，獎懲兼施，各適其事，故能收教育之最大效果也。墨子耕柱篇云：

「子墨子怒責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偷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駕？』耕柱子曰：『將駕驥也。』子墨子曰：『何故駕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子。』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

此乃墨子激勵其弟子力求上進之法也。凡爲弟子者，若能得師如此賞識與教導，必能精益求精，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也。墨子魯問篇載：魯巧匠公輸般，自魯南遊於楚，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鈎拒之備，凡退者拒之，且量鈎拒之長，製定船上所用之兵器，是以楚之兵節，越之兵不能節，楚人遂亟敗越人。公輸般善其巧，以語墨子其舟戰有鈎拒，不知墨子之義，亦有鈎拒否？墨子答曰：

「我義之鈎強，賢於子舟戰之鈎強，我鈎之以愛，揣（拒之誤）之以恭，弗鈎以愛則不親；

弗揣（亦拒字之誤）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鈎，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鈎強，賢子舟戰之鈎強。」

此乃說明道德指導軍事之重要也。墨子嘗曰：

「吾言足用矣。舍吾（據孫詒讓說補之）言革思者，是猶舍穫而棄粟也。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註四十一）善於立言也，墨子！衛靈公嘗問陣於孔子，孔子僅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車旅之事，未之學也。」（註四十二）而速去衛國。雖表示其反戰之心，卻未如墨子之積極也。此或二人所處之時代不同也。魯問篇又載：公輸般製一竹難，飛三日不下，自以為至巧，墨子告之曰：

「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剉（斲字之誤）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謂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

墨子確實能奉行其實利主義，以及其「言則誨」之原則。公輸般服，告以「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

「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

，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墨子真善教者也，能因人之善激勵之使勉爲善，就人之惡勸導之使遷於善。至若其實善罰惡之主張，可見於法儀及尚賢以下各篇。其獎懲之

標準，綜而言之，有以下五項：

(甲) 尊天事鬼。

(乙) 愛利萬民。

(丙) 實踐力行。

(丁) 勤勉節儉。

(戊) 服務犧牲。

凡能奉行者則受賞，反之，則受罰。然而執

(乙) 萬民之指責與獎譽。

前者係藉天鬼之信仰，使人明善去惡；後者乃藉輿論之制裁，使人民改過遷善，此皆爲賞罰

之根源。至於賞罰之執行，或天降災害，或天命

仁人征伐之，或由上級政長糾正之，或人民採取

不合作之態度。所謂賞罰，墨子亦有明確之定義

，其於經上曰：「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

下之罪也。」而功與罪之界說，墨子又曰：「功

：利民也；罪：犯禁也。」（註四十三）

(2) 教學方面：在教學方面，約而言之，可分

六項如下：

(1) 言必三表：墨子以爲立言必有三表，何謂

三表？其言曰：

「言必立儀，言而無儀，譬猶運鉤之上，而

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也，故

言有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

。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

？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

。」（註四十四）

所謂本之者，即立論之歷史根據也。歷史乃記載過去之治亂得失，可作吾人治國理民之借鏡。

。若堯舜禹湯文武，能順天之意，愛人利人，故得天之賞，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且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於後世子孫，名譽至今不息。桀紂幽厲，反天之意，憎人惡人，敗得天之罰，縱棄不保，亦書其於竹帛，鏤之金

石，琢之盤盂，傳於後世子孫，謂其乃得天之罰者也。（註四十五）。故吾人可知「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不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註四十六）。

此所謂「溫故而知新」，「彰往而察來」也。

魯問篇云：

「彭輕生子（墨子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

良馬固車可日行百里，駑馬四隅之輪不能行百里，必乘良馬固車也。又如吾人常曰：「仁者無敵」，「暴政必亡」，亦皆由歷史之經驗而得知也。是以吾人立言應本之古聖王之事也。

所謂原之者，即立論之實驗求證也。而實驗求證之根據，乃「耳目之實」也。墨子嘗曰：

「是以天下之所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惑（與或通）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

，則必以爲無。」（註四十七）

墨子雖以「耳目之實」證鬼神之存在，以及鬼神能賞善罰惡，不惟嫌狹隘淺陋，亦有流弊，然郤頗合今時代之自然科之教學。如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必從種種實驗或實地觀察中，獲得正確之結果，進而精益求精，創新發明。又如數學亦必由演算中，求出正確之答案。而此實驗求證法，亦我國古代哲學所缺者，如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知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註四十八）祇重心中之理，而不言耳

(二)知循三途：墨子以爲求知之方法有三：一曰聞知；二曰說知；三曰親知。其經說下云：「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廩，說也。身觀焉，親也。」

，（二）聞之謬誤者。若以真知求「說知」，必可成博學者也，反之，若以謬誤之「聞知」而求「說知」，不惟無所獲，且更得最謬誤之知識，而遺害個人，遺害社會，故吾人於「聞知」之時，不可不慎也。至「親知」雖甚可恃，但所知必少，故吾人之知識，若全靠「親知」，則文明無由進步，社會無由繁榮矣，是以吾人必「親知」、「

此三種求知之法，與立言之法，亦有密切之關係，梁啟超曰：「『有考之者』（非命上謂「有本之者」），便是聞知的應用；『有原之者』，便是親知的應用；『有用之者』，便是說知的應用（註五十）」。李紹寬則曰：「以現代術語來說，『聞知』就是『歷史考據法』，『說知』就是『哲學推究法』，而『親知』就是『實驗求證法』（註五十一）」。

亦有異，故必「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  
民之利」也。如以鬼神之有無爲例，古聖王以爲  
有鬼神（九），古書上記載有鬼神，人民亦嘗聞見鬼神  
，故發以爲刑政，使人民信鬼神能賞賢罰暴，則  
天下不亂，故吾人可信鬼神之有也（註四十九）  
。是以墨子於明鬼下結尾曰：

「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  
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  
可不尊明也，聖王之道也。」

一切知識，推究其源，皆以親知爲本，如歷史上所述諸事件，吾人對之唯有「聞知」而已。然最初傳此知識之人，必對此事有「身觀焉」之親知也。不惟歷史如此，地理上所載之諸地域，吾人亦未能一一「身觀焉」，必藉「聞知」始可博通。又吾人對未見之物，若知其名，即可推知其大概有何性質，爲何形貌，然吾人最初必對此「名」所指之物有些許認識，亦即有「身觀焉」之親知也。

按吾人所以能成博學者，多恃「聞知」，然後由「聞知」而求「說知」。「聞知」愈廣，則「說知」亦愈廣，然「聞知」有二；一聞之眞者

墨子於此三種方法，均甚重視，其於歷史考據法，輒引用史書，利用古物，陳列史實，並解釋其意義，以引起人們之注意。其於實驗求證法，輒謂見於某歷史，並謂「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以證其言之非虛。其於哲學推究法，尤為注重，其書尚賢以下二十三篇，隨處可見其用此法。至於推理之程序，梁啟超與譚戒甫等均曾與印度因明法相比較，譚戒甫並將墨子兼愛上篇之一段哲學推論法，加以整理簡化，並與因明法相比較，茲摘錄如左：

譬……如子不愛父，父不愛子；弟不愛兄，兄不愛弟；等……。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侔……父子不相愛則父子亂；兄弟不相愛則兄弟亂；等……。援也者，是以天下大亂。合……喻體結……。推……凡不相愛者皆亂。合……喻體結……。又如……。言……天下之治。故……起於相愛。譬……如父愛子，子愛父；弟愛兄，兄愛弟；等。侔……父子相愛則父子治；兄弟相愛則兄弟治；等。推……凡相愛者皆治。援……是以天下大治。合……喻體結……。

墨子真善於推理者也，其以此法，分析事理，教導學生，凡學者睹此，必能層層探索，深切領悟其學理之眞諦也。

(三)辯有七術：墨子以爲辯之功用有六：一曰明是非；二曰審治亂；三曰明同異；四曰察名實；五曰處利害；六曰決嫌疑。辯之方法除「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群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外，尚有七術。其言曰：

「或也者，不盡也。假也者，今不然也。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舉也（同他）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或」，卽古城字。說文云：「或，邦也。是猶謂也（同他）者同也，吾豈謂也（同他）者異也。」（註五十二）

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也。」是「或」有限於一部分之意，故爲不盡。蓋吾人對於一事物之知識不完全，則對之亦僅能作或然判斷，如彼人要來，吾人不知其果來與否，亦僅可謂彼或來或不來。

「假」，說文云：「非眞也。」是假爲假設，亦即依據一虛擬條件而想像其結果之論斷。如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矣；三年有成。」（註五十三）「如有用我者」非孔子爲此言時之事實，乃孔子所虛擬之條件，所謂今不然也。

「效」，倣效也。爲使人使用名、辭、說、類取、類予時，有所依循倣效，故必須爲之立各種「法式」也，故曰：「效者爲之法也。」吾人所倣效者，卽所立之「法式」也，故曰：「所效者，所爲之法也。」凡一切從事必依法度而行，始能有成，辯論亦然。吾人之使用名、辭、說、類取、類予，如能依循「法式」，亦卽「中效」，則其立言必「是」，反之，如「不中效」，則其言必「非」，此之所謂效之功用也。正如墨子法儀篇云：「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

「推」，譬喻也。譬喻者，假借其他事物以喻吾所欲言之事物也。王符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又荀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惟此與因明之喻有別，彼必與宗同品，與因同法，此不過取其大致相同而已。如墨子貴義篇云：「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

「侔」，辟乃以此物說明彼物，侔乃以此辭比較彼辭。胡適之嘗舉公孫龍子跡府篇載公孫龍子謂孔穿曰：「龍聞楚生……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恃。」此卽比辭而俱行也（註五十三）。

「援」，說文曰：「引也。」今人所謂「援例」也。援引對方自以爲是之理論，建立己方之理論，此之謂「援例」。因己方之立論係依據對方之論而來者，既然對方自以爲其立論爲「是」，而已方之立論，對方卽無理由反駁，便不得不承認吾方之立論亦「是」也。此爲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子之盾禦子之矛之方法也。莊子與惠子濠上辯魚樂卽以此法也。

「推」，類比推理也，根據所已知之事，以推斷所未知之事亦復如此，卽「推」也。譬如吾人謂凡人皆有死。人若謂其理由，吾人當謂，因見過去之人皆有死，現在之人與將來之人同類，故可「推」知現在之人與將來之人皆有死，亦即凡人皆有死。吾人已觀察若干個體事物，知其如此，遂以爲凡與所已觀察之諸例同類者，亦必如

此。其所觀察之諸例，即是「其所取者」。其所未觀察之同類事物，即是「其所不取者」，今謂其「所不取」之事物與其「所取者」相同，由此便可下一段語，謂「凡類此者皆如此」，此即所謂「推」也。

四、求其所以：墨子於事理必求其所以然也，

義篇云：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其弟子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亦墨子弟子）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答之曰：

「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而民聽不

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

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同述），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試觀吾人日常生活所需之一切，均應「述」「作」並重，始可日新又新，精益求精，處處改善，時時進步，使吾人受益無窮也。

### 三、教學之教材

墨子教學之教材，其書中雖未明言，然就子對詩書及各國春秋之熟習言，其必以此教導其弟子也。且墨子一書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亦必為其施教所需者也，其中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軍事、哲學以及自然科學等，可謂包羅萬象，極為充實也。

### 四、結論

教育乃建國之丕基，百年之大計，故其成功與否，對國家民族之影響至深且巨，然教育之是否成功，不惟教育之觀點必須正確，教育之方法必須完善，教材之內容必須充實而適用，而教師德行與學識之修養，尤為重要者也。如孔子者，以其學不厭誨不倦之精神，與門弟子講學，並以至誠相感召，人格去感化，結果其弟子「皆入孝出悌，言為文章，行為儀表」（註五十六），不但對中國後來之民族道德，影響甚大，且樹立千載

則其序書刪詩定禮正樂贊易象修春秋，何止傳述舊文而已。惟孔子所謂之「述」與「作」，乃指經典書籍而言；墨子則泛指吾人所需之一切。其非進而必計劃為此事之方法或步驟，始可達成目的，

孔子雖曰：

「述而不作」（註五十五），實則其序書刪詩定禮正樂贊易象修春秋，何止傳述舊文而已。惟孔子所謂之「述」與「作」，乃指經典書籍而言；墨子則泛指吾人所需之一切。其非進而必計劃為此事之方法或步驟，始可達成目的，

譬如為室，必先知室者「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為男女之別也」（註五十四），然後計劃如何修建構造，以達到避風雨寒暑，分別男女內外之目的，亦即不惟知其當然，且必求其所以然也。

（五）義理為尚：墨子教其弟子，讀書未必在多，然須貫通書中之義理，並揣度其是非。墨子貴

雜誌，

東方雜誌

孔子主張「溫故知新」，始可以爲師（註五  
十八）；墨子主張「述作並重」，始可爲君子。  
夫爲教師者，能不奉行此二大教育家之主張，溫  
故知新，述作並重，爲我中華民國之教育，建一  
新里程碑！

## 【附註】

- 註一：見呂氏春秋博志篇。
- 註二：見呂氏春秋當染篇。
- 註三：同註二。
- 註四：見呂氏春秋有度篇。
- 註五：見淮南子主術訓。
- 註六：見淮南子道應訓。
- 註七：見淮南子修務訓。
- 註八：見方授楚墨學源流上卷第七章。
- 註九：見孟子公孫丑上。
- 註十：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十一：見論語述而篇。
- 註十二：見孟子離婁上。
- 註十三：墨子所染篇載：「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必（畢也）而巳，則爲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
- 註十四：見墨子尚同上。
- 註十五：見墨子天志下。
- 註十六：見墨子尚賢下。
- 註十七：見墨子兼愛下。
- 註十八：見墨子貴義篇。
- 註十九：見墨子公孟篇。
- 註二十：同註十九。
- 註二十一：見墨子耕柱篇。
- 註二十二：見李紹寬墨子研究、十一、墨子的宗教教育思想。
- 註二十三：見墨子法儀篇。
- 註二十四：見墨子天志上。
- 註二十五：見墨子天志中。
-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四。
- 註二十七：見墨子尚賢上。
- 註二十八：同註十八。
- 註二十九：同註二十一。
- 註三十：同註二十五。
- 註三十一：同註二十四。
- 註三十二：同註二十七。
- 註三十三：同註十八。
- 註三十四：同註十九。
- 註三十五：見論語陽貨篇。
- 註三十六：見論語里仁篇。
- 註三十七：見孟子梁惠王上。
- 註三十八：同註十二。
- 註三十九：墨子經上云：「義：利也。」
- 註四十：均見論語學而篇。
- 註四十一：同註十八。
- 註四十二：見論語衛靈公篇。
- 註四十三：見墨子經上。
- 註四十四：見墨子非命上。
- 註四十五：同註二十五。
- 註四十六：同註二十八。
- 註四十七：見墨子明鬼下。

註四十八：見老子四十七章。

註四十九：同註四十七。

註五十：見梁啟超墨子學案第七章。

註五十一：見李紹寬墨子研究墨子的宗教教

育思想。

註五十二：均見墨子小取篇。

註五十三：見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第八篇別

墨。

註五十四：同註十九。

註五十五：同註十一。

註五十六：見淮南子泰族訓。

註五十七：見韓非子顯學篇。

註五十八：見論語爲政篇。

